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5（星期三）9：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4 月 4 日-2017 年 4 月 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4 日 15：00至 2017 年 4 月 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自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形成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7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3 月 2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雄塑科技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订〈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订〈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和/或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上发布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

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其中，议案一、议案二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7年4月1日上午10：00至下午16：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7年4月1日下午16：30之前送达或传真（0757-81868318）到公司。

2、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前述资料外，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前述资料外，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参会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应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4）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2017年4月5日8：30-9：00进行签到进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 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昆翔

联系电话：0757-81868066

传 真：0757-81868318

邮箱地址：pxw3399@126.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

邮 编：528203

六、备查文件

1.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21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599”，投票简称为“雄塑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修订《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修订《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5.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 年 4 月 5 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修订《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修订《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盖章/签字):

受托人(签字): _____

委托日期: 2017 年 月 日

附注:

1、对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反对”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

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 2、自然人股东请签名，法人股东请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法人公章。
- 3、请填写上持股数，如未填写，将被视为以委托人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
- 4、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